B.1.5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-使用表單

【參考公園處版本】

廠商安衛人員切結書：

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切結書

（施工廠商名稱）承攬貴機關○○工程，本公司指派員工○○○君為本工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不得兼任其他標案。倘有違反，各項責任由本公司負責，及願無異議立即撤換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

施工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

公司負責人：○○○

工地負責人：○○○

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○○○

公司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註：本切結書請蓋公司大小章及專(兼)任工地負責人印章。**